

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黔0382强清1号

2025年5月15日，本院根据谢杰平的申请，裁定受理贵州省仁怀市谢府龙台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经公开招募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指定成都鹿巴企业清算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担任清算组。

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清算组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